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3.03.27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30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7.25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2.16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0.2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其中含專業課程24學分、專題研究2學分、專題討論4學分，以及論文課程6學分。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修得前述36學分，並於畢業前完成論文口試。修課成績以及論文口試達70分以上為及格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修習外系或外校材料專業課程，須於修課前申請(填寫「大同大學學生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」)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，日後所得學分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可依個人學術興趣及生涯規劃，選修學術組或實務組課程，須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完成前申請確定。

第六條 學術組與實務組的共同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材料檢定技術 3 學分。(必須選修)
- 二、專題研究共 2 學分(1 學分× 2 學期)(必修)
- 三、專題討論共 4 學分(1 學分× 4 學期)(必修)
- 四、論文共 6 學分(3 學分× 2 學期)(必修)

第七條 學術組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研究所之材料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(其中他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- 二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- 三、學生畢業前須投稿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，且該學生為所有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作者。

第八條 實務組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其中必修 3 學分「職場實習」，及研究所之材料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(其中他所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- 二、職場實習依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職場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畢業學分中實務型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- 四、「實務型課程」須符合下列教學方式至少一項，並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。(1)業師教學 (2)業師協同教學 (3)教學於工廠進行實務教學超過三分之一課程時數 (4)課程內容含實物實作超過三分之一課程時數 (5)工廠實地遠距。

五、畢業論文須以產學實務為主，須有合作公司或單位參與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核。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
六、論文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人來自合作公司或單位。如合作公司或單位有口試委員資格問題時，以列席方式參加口試，並由合作公司或單位推薦一位專家擔任口試委員。

第九條 以專科或同等學歷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，須加修基礎必修相關課程（至少6學分且各科成績達70分以上）。上述課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